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科伦医贸集团”）发生日常性的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4,500 万元；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650 万元。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斗山 2021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蛋黄卵磷脂等产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不超过 6,300 万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

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丰富程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